

# 温州市瓯海区公共服务 七优享工程专班办公室 文件

温瓯七优享办〔2023〕6号

---

## 关于印发瓯海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现将《瓯海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瓯海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瓯海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  
（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 瓯海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 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打造高水平老年友好城区，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根据《温州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温州市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积极打造“浙里康养·馨福瓯海”品牌。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总体方针，以建设高水平老年友好城区为引领，加快提升“老有康养”公共服务水平，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升级，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康养力量。

###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按照1515总体布局，围绕“养老服务、健康支持、社会保障、空间环境、社会参与”五大友好体系建设，基本建成富裕富足、普及普惠、尊老敬老、乐活乐享的老年友好城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更加完善，老年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更

加便捷，每位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显著提升。

——“老”的保障不断加强。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突出失能失智、经济困难、孤寡独居等重点群体和山区海岛等重点区域，聚焦安全、健康、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高频需求事项，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拓面、老年食堂提质等民生工程，让人人享有多样化的基本养老服务。

——“有”的质量不断提高。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养老服务供需精准链接。大力发展融合社区与机构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推动机构专业服务向居家延伸。不断优化老机构床位供给，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床位明显增加，积极培育和引进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加大居家适老化改造力度，持续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形成一批具有温州特色的机制创新成果。

——“康”的水平不断提升。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广家庭病床试点。深化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模式，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嵌入式”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推动安宁疗护病区全覆盖，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全覆盖。

——“养”的覆盖不断拓展。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推动公共服务数量质量双提升。老年人不分户籍享受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更加普及普惠，助医、助餐等老年人高频需求的服务覆盖面

不断扩大，老年旅游、康复辅具租赁等养老产业不断发展，老年人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持续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专项行动，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表 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五年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人）	22	23	24	25	26	27
2	老年友好镇街（村社）（个）	1/5	3/10	5/15	8/26	9/48	10/75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0.72	41.52	42.32	43.12	44.02	44.92
4	长期护理保险覆盖人数（万人）	17.28	50.78	50.78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5	助餐服务村（社区）覆盖率（%）	39	70	75	80	83	85
6	三星及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家）	11	20	25	30	35	40
7	高品质的养老服务机构数（家）	/	/	1	/	/	2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61	62	63	65	> 65
9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认知障碍床位数	9	14	17	20	> 20	> 20
10	村社养老服务智能服务终端配备数/覆盖率（个/%）	0	8	15	20	25	50%
11	康养联合体镇街覆盖率（%）	27	53	70	100	100	100
12	医养结合示范项目（个）	/	/	/	1	/	/
13	安宁疗护病区覆盖率（%）	16.7	100	100	100	100	100
14	养老机构食堂量化等级 AB 级比例（%）	/	60	70	80	90	100
15	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建成率（%）	/	50 家	70	80	90	100
16	乡镇老年学校覆盖率（%）	80	90	95	100	100	100
17	村（社区）老年学校覆盖率（%）	14	20	30	35	40	50

序号	指 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8	无障碍社区创建(个)	1	1	1	1	1	1
19	举办老年体育赛事数(次)	2	2	2	2	2	2
20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数(部)	15	18	36	54	72	90

### 三、工作任务

为打造“浙里康养·馨福瓯海”品牌，重点实施四大行动，完成 12 项重点任务。

#### (一) 幸福颐养创优行动

**1. 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指导目录，依托瓯海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主动精准响应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重点保障失能失智、经济困难、孤寡独居和山区等特殊老年群体，确保人人享有多样化的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困难老年人巡视探访制度，通过每周电联、每半月上门巡访等方式，主动关怀特殊困难老年人，并建档立卡。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委员会，探索建立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加快开展养老服务“爱心卡”工作，提高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制定养老服务顾问制度，组建区养老服务顾问库，定期召开讨论会议，为全区养老服务发展建言献策。完善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升，合理调整几套基础养老金标准，积极推动企业年金扩面发展，探索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到 2027 年，瓯海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9%以上；80-89

周岁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提升至每人每月 70 元，90 周岁以上提升至每人每月 120 元；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率达 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分局）

**2.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品质。**实施“机构跟着老人走”行动，启动瓯海区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在中高密度居住区，以 1 万名常住老年人规划配建不少于 300 张床位的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机构提质三年行动，到 2025 年，全区所有养老机构均达到等级评定标准。运用“一人一床一码”，率先落实需方直补政策。推动护理型床位和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提升机构养老的长期照护能力。支持利用现有办公场所或国有资产建设养老服务机构。积极探索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参与养老产业，按照“标准+认证+采信”的养老服务认证模式，培育高品质的养老服务标杆机构。强化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支持养老机构提升量化等级，打造“阳光厨房”。到 2027 年，全区养老机构床位不少于 3200 张，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数比例不低于 65%；建成瓯海区社会福利中心；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认知障碍床位数不少于 20 张；大中型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资规分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3. 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民政学院在瓯海办学的优势，做大做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健康管理与护理等学科专业；鼓励在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

开办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养老服务等专业，扩大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招生规模。做好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毕业生在养老服务机构入职的补贴工作，开发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认定和竞赛，推进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养老护理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在瓯养老服务组织工作的养老护理员每年不少于2天的集中培训学习。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人社部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体系，将符合条件的纳入“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培训计划。到2027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达到27名，全区开展养老护理员、家庭照护者培训不少于7000人次。（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4. 大力发展老年食堂。**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梯次推进、全面覆盖”的思路，综合利用“共享社·幸福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闲置房产等资源，打造一批空间集约、就近便捷、安全优质的标准化村社老年食堂。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重点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增设助餐功能，鼓励国有企业拓展服务，引进餐饮企业或公益性社会组织参与运营，探索邻里食堂、中心厨房配送、推广邻里互助送餐等模式。鼓励助餐机构建设“阳光厨房”，开发餐饮产品、丰富菜色品种、合理营养膳食，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就餐需求。实施差异化精准补助，按就餐人员身份特征、年龄条件等实施分类补助，健全老年食堂长效运营机制。到2027年，建成老年食堂70家，老年人助配餐服务

村（社区）覆盖率 85%。（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二）医养能力提质行动

**5.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管理。**推进社区健康计划，做好城乡社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体检，持续实施老年人健康“五大行动”。实施“失智老人”关爱行动，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打造从家庭支持、社区干预到机构照护的认知障碍连续照护链。2023 年在新桥街道、景山街道开展老年认知症障碍友好社区试点建设；到 2027 年，全区所有镇街至少有 1 个老年认知症障碍友好社区。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进机构、进社区，把药事服务站打造成现代社区标配元素，鼓励基层医疗机构设置中医康复诊室和康复治疗区，开展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康复技术培训，优化高血压、糖尿病、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到 2027 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7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6.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推进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重点扶持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设老年医学科。进一步整合医康养护资源，推动康养联合体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健康养老”模式。强化养老服务机构与属地镇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养结合巡诊服务，推动康养联合体建设。互联网+健康养老鼓励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服务点。符合条件的养



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可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家庭病床、开展上门服务，按规定将家庭病床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按照从市区职工延伸至全市职工、再拓展至市区城乡、到城乡一体、全民覆盖的节点目标，到 2025 年实现全人群全域全覆盖。到 2027 年，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100%；至少建成 1 家接续性医疗机构、1 个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康养联合体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分局）

**7. 提升安宁疗护服务。**扩大安宁疗护服务供给，鼓励医疗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科和安宁疗护病区，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完善安宁疗护价格政策，将符合基本医保规定的安宁疗护医疗服务费用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畴。不断完善安宁疗护床日付费制度，逐步扩大安宁疗护床日入组病种。重点将符合条件的适合老年人治疗需求的安宁疗护中心、护理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推进安宁疗护规范化发展。到 2025 年，实现所有县级综合性医院建有安宁疗护病区；到 2027 年，医疗卫生机构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显著增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

### （三）适老环境塑造行动

**8. 推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按照“四同步”要求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升级，实现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

率 100%，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统一交付乡镇（街道）使用，若挪用需征得区民政局、所在镇街同意，擅自挪用的，需通过改造补建、政府回购、租赁、置换等方式予以解决。加大居家适老化改造力度，对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愿改尽改，将独居、高龄老人纳入适老化改造范围。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推进既有公共活动场所无障碍设施改建全覆盖。健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稳步提高加装电梯普及率。完善老年友好交通服务体系，加大城区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信号灯等适老化改造力度。推广适老型诉讼机制，做好老年人反诈识骗工作。到 2027 年，实施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设施改造项目 40 个以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累计达到 90 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资规分局、区民政局）

**9. 深化智慧养老服务模式。**瓯海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迭代升级，强化数据共享、数字赋能，实施全区老年人精准画像。推进智慧养老院和家庭养老智慧床位建设，通过安装智能安全监测设备，为独居或空巢老年人提供安全居住环境。实施“银龄跨越数字鸿沟”行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产品的技术障碍。持续优化镇街养老服务智能服务终端配备，逐步向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延伸，覆盖率达 50%以上。到 2027 年，瓯海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现养老数据“一张图”，打造可及可享应用场景 2 个人以上，建成智慧养老院不少于 2 家，实施“银龄跨越数字鸿沟”培训 7500 人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大数据

管理中心、区科协)

#### (四) 银龄生活乐享行动

**10. 优化老年教育网络。**优化瓯海区老年教育资源布局，加强基层老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老年教育三级体系。鼓励大中专院校、技师学院、村居（社区）学校以灵活多样形式参与举办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数字化场景建设，把老年教育办到家门口、指尖上。支持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加强交流合作，积极探索“医、养、文、体、教”结合新模式。2025年实现镇（街道）老年学校全覆盖，到2027年，老年学堂覆盖50%以上的村（社区），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75周岁以下常住老年人口占全区老年人口数的比例达30%以上；新建“医养教”融合的老年教育机构2家，努力打造老年教育标杆城市。（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

**11. 繁荣老年文体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单位和社区老年活动平台建设，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积极盘活国有空置物业、公园、商场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完善老年公共文化场所网点布局，资源向山区倾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村（社区）书记带头上党课，镇街、村（社区）不定期组织老年人举办文化、体育类比赛活动。充分利用各镇（街道）、村（社区）现有乡村艺社，为全区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活动与课程。每年至少举办1次全区性老年文化艺术活动和2场次区级老年体育赛

事。开展“孝亲敬老”系列活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区性“孝亲敬老”评比活动，鼓励开展“好婆婆”“好媳妇”“银龄达人”等评选活动，培育发展为老社会组织、基金会，促进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为老惠老活动，鼓励公益创投设立各类为老惠老项目。到2027年，建成“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150个、城区书房（书屋）27家、百姓健身房32家，经常性参与文体活动75周岁以下老年人口比例达30%。（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资规分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卫健局、各镇街）

**12. 激活“银龄”力量。**提倡老年人口人力资源再创造，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鼓励专业技术领域劳动力人口适当延长工作年限，在全区范围内试行老年人才返聘制度。完善老年人再就业保障制度，完善涉老劳动纠纷的调解、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老年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低龄健康老人积极为高龄、空巢老年人提供服务。深入开展“银龄行动”，支持老年人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矛盾纠纷调解、科教文化宣传和公益慈善等活动，发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等专家余热，加强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开发。探索“老青互助”新模式，建立老年人与年轻人结对互助机制。（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各镇街）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工作格局，在老年友好城区建设工作基础上，突出强化公共服务优享，老有康养和老年友好专班合一运作，成员单位适当扩大，工作成果共享。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同、试点推进、检查督促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主动作为，合力推动打造老有康养标志性成果。

**（二）加强宣传示范。**依托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加大养老服务业发展宣传力度，推动群众改变传统养老观念，培育积极老龄化观念，壮大老年服务消费区场。开展孝亲敬老评选，宣传褒奖事迹突出的老有所为先进单位、个人，提升全社会对“老有康养·馨福瓯海”的认可度。

**（三）加强督导考核。**根据本地人口老龄化形势和老龄事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加强监督检查。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实施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